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32,379	18.02
2	张忠民	13,534,300	1.24
3	孙鲲鹏	12,181,995	1.12
4	赵荣全	9,875,400	0.91
5	沈金龙	9,112,400	0.84
6	王鑫	8,940,587	0.82
7	徐航	7,083,300	0.65
8	张文明	6,600,000	0.61
9	西藏坤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50,000	0.58
10	梁婷	6,347,293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32,379	18.02
2	张忠民	13,534,300	1.24
3	孙鲲鹏	12,181,995	1.12
4	赵荣全	9,875,400	0.91
5	沈金龙	9,112,400	0.84
6	王鑫	8,940,587	0.82
7	徐航	7,083,300	0.65
8	张文明	6,600,000	0.61
9	西藏坤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50,000	0.58
10	梁婷	6,347,293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10,879,538	1	21,759,075	2
无限售股份	1,087,953,783	100	1,077,074,245	99	1,066,194,708	98
股份总数	1,087,953,783	100	1,087,953,783	100	1,087,953,78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4亿元、流动资产23.25亿元(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657.36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4.74%和2.4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2024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增持计划目前还在履行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已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

3、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4、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756,756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3,513,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32	0.0033	39,432	0.0033	39,432	0.0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372,391	99.9967	1,198,615,635	99.9967	1,191,858,879	99.9967
总股本	1,205,411,823	100.00	1,198,655,067	100.00	1,191,898,311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25,051,237.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8,013,459.14元、流动资产1,339,318,027.9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6.47%、2.99%,占比较小,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除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应向5%以上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105,688,798股转增股票无偿让渡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郑学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已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 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 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 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第一医院")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兰考第一医院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979,580.00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瓦三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1,829,727.03	1,132,234,454.85
净资产	462,165,098.76	471,562,231.00
负债总额	699,664,628.27	660,672,223.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496,336.85	142,466,336.85
流动负债总额	571,321,122.52	559,115,012.5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16,650,920.82	155,803,500.34
利润总额	40,136,112.79	10,422,269.92
净利润	40,925,394.12	9,397,132.24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4,979,580.00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7,94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储能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于近日与智利Transelec S.A(以下简称"Transelec")的子公司GEA TRANSMISORA SpA(以下简称"GEA")签订了《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for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将向GEA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105MW/420MWh。

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GEA是一家在智利圣地亚哥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营和开发用于运输或传输电能的电力系统。GEA的母公司Transelec成立于1943年,是智利领先的高压输电系统供应商和电力传输公司,拥有超过80年的能源行业经验。Transelec在智利开发并运营电力基础设施,迄今已运营着82个变电站和超过1万公里输电线,为智利约98%的人口提供电力。

2、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是公司首次与交易对手方开展交易。

4、Transelec是知名的能源企业,Transelec的母公司Transelec Holding Rentas Limitada拟为GEA提供本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公司认为GEA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

2、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将于2025年向业主方GEA的一个位于智利的项目交付合计105MW/420MWh的上述产品。

3、履行地点和方式:合同约定所供设备将以货交承运人(FCA)的方式